洋县2026年第一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就业无障碍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洋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汉中福达康银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6 年第一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就业无障碍(二次)项目(项目编号:ZS-CG-2026 0416.1B1）的磋商文件、报价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135 度扶手	汇邦	HB-FS-40	个	8	270	2160
2	L 型扶手	汇邦	HB-FS-46	个	1	270	270
3	U 型可支撑上翻扶手	汇邦	HB-FS-08	个	14	390	5460
4	安装电热水器	美的	F60-25AM3	台	16	2090	33440
5	安装坐便器	利群	8122	台	5	1000	5000
6	壁挂式浴霸	先科	/	台	1	268	268
7	不锈钢扶手	/	/	米	78.5	170	13345
8	不锈钢护栏	/	/	米	327.02	170	55593.4
9	床旁扶手	汇邦	HB-FS-15	个	5	550	2750
10	地面硬化	/	/	平方米	30.16	190	5730.4
11	低位灶台	/	/	米	22.4	1200	26880
12	电路改造	/	/	米	92	21	1932

13	GPS 定位手环	汇邦	HB-F18	个	33	380	12540
14	蹲便改坐便器	/	/	项	18	1560	28080
15	0.8 米可移动坡道	/	/	个	2	920	1840
16	1.2 米可移动坡道	/	/	个	3	1050	3150
17	多功能床边桌	佛山东方	FS-572	个	5	380	1900
18	防护窗网	/	/	平方米	94.12	170	16000.4
19	更换插座	/	/	个	5	80	400
20	轮椅式移位机	可孚	DH077600(14)	台	2	2680	5360
21	紧急呼叫装置	桦安	WG-1020-1P	个	4	225	900
22	可移动式座便器	伟誉	WY—LYY-0029	个	17	320	5440
23	马桶助力扶手	美瑞德	TY-MF-2096	个	6	380	2280
24	凝胶坐垫	移护康	FC250697	个	1	530	530
25	坡道硬化	/	/	立方米	1:76	1600	2816
26	墙面改造	/	/	平方米	195.88	27	5288.76
27	燃气泄露报警器.（煤气）	海康威视	JY-Q1C(丙烷)	个	2	265	530
28	室内监控	萤石	H6C	个	5	750	3750
29	室外监控	萤石	H9C	个	24	850	20400
30	水龙头	/	/	个	1	120	120
31	防滑处理	/	/	平方米	51.47	130	6691.1
32	洗菜盆	/	/	个	1	300	300
33	洗浴椅	粤护	QC-ZB03	把	3	287	861
34	安装可移动坡道（橡胶高<0.1m）	万煌	长宽定制	处	11	180	1980

35	安装可移动坡道（橡胶高≥0.1m）	万煌	长宽定制	处	11	298	3278
36	烟雾报警器	汇邦	HB-C50W	个	1	132.94	132.94
37	一字扶手	汇邦	HB-KY-F01	米	157.1	230	36133
38	衣柜改造	/	/	平方米	24	950	22800
39	语音电磁炉	鸿瑞	HR-DCL28A	台	14	505	7070
40	语音电饭煲	鸿瑞	HR-DFB18A	台	20	530	10600
41	语音电水壶	鸿瑞	HR-S16	台	2	500	1000
合计							355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355000.00）。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预拨合同款总额的 50% ，施工结束后经甲方和财政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汉中福达康银龄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开发区龙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8000000221

第四条 工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工期（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工；

2.交货地点：洋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原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5、本项目设施质保3年，设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实施改造对象名单。

2、甲方有权利在实施改造过程中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3、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相关镇（街道）残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完成洋县152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施工。

2、乙方应严格按照《陕西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内容目录》要求，在实施改造过程中提供优质改造服务，改造施工质量符合《政府购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服务质量评价标准》，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应大于90%，新建坡道、硬化地面、厨卫设施等家庭无障碍设施使用年限不低于3年，配发的无障碍产品设备均应采用符合行业标准的产品，获得服务的残疾人满意率达到85%以上。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受益残疾人信息泄露，并有义务应按本合同要求，按时间、按标准完成改造任务。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条款按时拨付项目经费。

第七条 验收方式

项目交付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人员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施工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产品或施工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项目实施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明向

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和甲方商议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1、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送交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就协商以寻找合理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合同即可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合同的终止

（1）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30天内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4、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洋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 方：汉中福达康银龄产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 5月28 日

已审核：2026.5.28